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公司”）为实施精品图书数据化印制创新工程，向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支持2,0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回购股权方式为该笔基金到期退出提供担保，同时按照基金管理中心要求，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为出版集团该项到期回购股权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请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提供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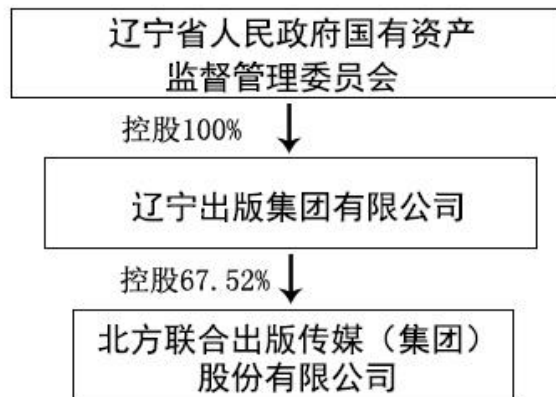
保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关联董事杨建军、张东平、袁小星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担保事项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出版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为31,569万元，主营业务为国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84亿元，负债18.40亿元，所有者权益33.45亿元，资产负债率35.5%。

出版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52%。



三、担保主要内容

新华印务公司为实施精品图书数据化印制创新工程，推动企业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创新和快速提升，加快印刷产业的发展，向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支持2,000万元，期限为2年。

出版集团以回购股权方式为该笔基金到期退出提供担保，同时按照基金管理中心要求，物资公司为出版集团该项到期回购股权事项提供担保：当出版集团未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时，物资公司有义务按照基金管理中心的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约定“投资期限届满之

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新华印务公司发展，同意物资公司为新华印务公司向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产业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支持2,000万元事项，为出版集团提供担保，期限为2年。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31,5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9,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5.30%、14.3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6日